

#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302009JH6206001

标段编号：第一包

项目名称：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中央财政  
“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  
项目（2025年）

采购人：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

代理机构：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025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工程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委托，对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2025年）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302009JH6206001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巩固防沙治沙成果1442亩

3. 项目预算：186.0万元 标包第一包采购预算：37.647076万元 最高限价：37.647076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县级以上（含县级）林草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林业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需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开标截止日时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相关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4）完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 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情况，以缴纳发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社保证明：投标人需提供 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缴纳发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需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承诺：参加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0) 未被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者暂停投标资格：凡被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者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主要内容: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1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磋商日当天，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1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15)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

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10. 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新关西渠路66号

邮编：733399

联系人：朱辉

联系电话：18993539846

代理机构：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街道宣武路72-3号

邮编：733000

联系人：王维福

联系电话：19993535088

监督单位：武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5-225835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备注                                                                                                                                                       |
|------|-----------|-------------------------------------------------------------------------------------------------------------------------------------------------------------|
| 一、说明 |           |                                                                                                                                                             |
| 1.1  | 项目名称      | 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2025年）                                                                                                                       |
| 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302009JH6206001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br>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新关西渠路66号<br>联系人：朱辉<br>联系电话：18993539846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街道宣武路72-3号<br>联系人：王维福<br>联系电话：19993535088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br>（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县级以上（含县级）林草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林业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需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

(3) 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开标截止日时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相关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4) 完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 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情况，以缴纳发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社保证明：投标人需提供 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缴纳发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需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承诺：参加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0) 未被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者暂停投标资格：凡被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者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主要内容：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   |          |                                                                                                                                                                                                                                                                                                                                                                    |
|---|----------|--------------------------------------------------------------------------------------------------------------------------------------------------------------------------------------------------------------------------------------------------------------------------------------------------------------------------------------------------------------------|
|   |          | <p>(1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磋商当日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p> <p>(1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4) 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p> <p>(15)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p> |
| 4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6 | 分公司参加磋商  |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 8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                                                                                                                                                                                                                                                                                                                                                                                                                                                                                                   |
|------------------|---------------------|---------------------------------------------------------------------------------------------------------------------------------------------------------------------------------------------------------------------------------------------------------------------------------------------------------------------------------------------------------------------------------------------------------------------------------------------------------------------------------------------------|
|                  |                     |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8.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11.1             | 现场踏勘（答疑会）           | 不组织                                                                                                                                                                                                                                                                                                                                                                                                                                                                                               |
| <b>二、竞争性磋商文件</b> |                     |                                                                                                                                                                                                                                                                                                                                                                                                                                                                                                   |
| 14.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                |                                                                                                                                                                                                                                  |
|---------------|----------------|----------------------------------------------------------------------------------------------------------------------------------------------------------------------------------------------------------------------------------|
| 14.5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3.2款规定执行。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 15.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br>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6.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b>三、响应文件</b> |                |                                                                                                                                                                                                                                  |
| 2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
| 22.1          | 响应文件数量         |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br>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22.3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必须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p> |
| 22.5                   |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p>                                                                                                                                                                    |
| <b>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b> |                |                                                                                                                                                                                               |
| 25.2                   | 竞争性磋商要求        | <p>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25.3                   |                | <p>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33.9                   | 评审方法           | <p>综合评分法</p>                                                                                                                                                                                  |
| 29.1                   | 资格审查           | <p>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p>                                                                                             |
| 31.1                   | 澄清             | <p>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供应商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在线回复澄清内容。</p>                                                                                                                        |
| 32.8                   | 竞争性磋商          |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p>                                                                                                                                         |

|                                                                          |                                                                                                                                                                                                                              |                                                                          |
|--------------------------------------------------------------------------|------------------------------------------------------------------------------------------------------------------------------------------------------------------------------------------------------------------------------|--------------------------------------------------------------------------|
|                                                                          |                                                                                                                                                                                                                              |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b>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b>                                                  |                                                                                                                                                                                                                              |                                                                          |
| 38.1                                                                     | 公告媒体                                                                                                                                                                                                                         | 甘肃政府采购网、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39.3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b>六、其他规定</b>                                                            |                                                                                                                                                                                                                              |                                                                          |
| 43.1                                                                     | 采购代理服务<br>费                                                                                                                                                                                                                  | 11800元                                                                   |
| 44.1                                                                     | 成交通知书领<br>取                                                                                                                                                                                                                  | 线下领取                                                                     |
|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                                                                          |
| 其他<br>补充<br>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 评审<br>过程<br>澄<br>清、<br>谈<br>判、<br>述<br>标<br>等<br>视                       |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                                                                          |

频会  
议操  
作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0. 授权委托书**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磋商文件

###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工程图纸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4.2款规定执行。

###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联合协议（如有）；
- (6) 报价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



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评审与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28.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3款情形进行。

## 29. 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30. 符合性审查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 32. 竞争性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项分 |
|----|---------|-----|------|------|
|    |         |     |      |      |

|   |              |           |                                                                                                                                                                                                                                             | 值    |
|---|--------------|-----------|---------------------------------------------------------------------------------------------------------------------------------------------------------------------------------------------------------------------------------------------|------|
| 1 | 投标报价<br>(30) | 报价        |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30分  |
| 2 | 商务部分<br>(15) | 同类业绩      | <p>投标企业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至今）的同类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不认同复印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分）</p>                                                                                                                                      | 6.0分 |
|   |              |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 | <p>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聘用（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不认同复印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分）</p>                                                                                                                                        | 3.0分 |
|   |              | 机械设备      | <p>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达到工程施工要求，且提供机械设备彩页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3分）</p>                                                                                                                                                                             | 3.0分 |
|   |              | 人员工种配备    | <p>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工种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合理，岗位职责能够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3分）</p>                                                                                                                                                                               | 3.0分 |

|   |              |                 |                                                                                                                                        |       |
|---|--------------|-----------------|----------------------------------------------------------------------------------------------------------------------------------------|-------|
| 3 | 技术部分<br>(55) | <b>完善的施工方案</b>  | 根据本标段的施工内容提供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环节全面、施工顺序合理、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在分项评分条款中有要求的可简述，但在该施工方案中必须体现，并且该方案必须包含本标段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否则视为该方案不完整。)(满分15分) | 15.0分 |
|   |              | <b>苗木补植方案</b>   | 根据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提供合理的苗木补植方案，内容包括补植的树种、苗木规格、苗木运输、整地方式、苗木栽植等过程中详尽的管理办法及措施，符合项目管理及验收要求，措施及办法内容详细；完善者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5.0分  |
|   |              | <b>固沙方案</b>     | 提供合理的固沙方案，内容包括稻草的选择、沙障的规格、沙障压设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善者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5.0分  |
|   |              | <b>灌水抚育方案</b>   | 具有合理详细的灌水抚育方案，方案符合标段所在地生产、生活特点及灌水次数、灌水量，能够满足抚育的需要，保证正常取水满足苗木生长，方案详实可行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5.0分  |
|   |              | <b>有害生物防治措施</b> | 具有完善的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内容包括如何粘贴防鼠告示、投放药物次数及减少鼠害侵犯等措施，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5.0分  |

|  |  |                    |                                                                                                                  |      |
|--|--|--------------------|------------------------------------------------------------------------------------------------------------------|------|
|  |  | <b>除草防火方案</b>      | 提供合理的除草防火方案，内容包括如何清理杂草、药物使用时间及次数、杂草清理拉运及销毁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善者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5.0分 |
|  |  | <b>施工进度</b>        | 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补植、固沙、灌水抚育、有害生物防治等工程环节工期与项目所在地气候相适应，能提高成活率、满足苗木生长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5.0分 |
|  |  | <b>健全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b>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健全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安全管理目标、落实安全保障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文明施工措施、安全防火措施等，每项内容须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符合本项实际情况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5.0分 |
|  |  | <b>承诺书</b>         | 承诺书：苗木质量保证承诺及后期管护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整改修护方案和保障措施等作出承诺，有详细方案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5.0分 |

### 3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

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9.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保证金**

41.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2. 签订合同**

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六、其他规定

### 4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3.1 11800元

### 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4.1 线下领取

### 45. 其他规定

45.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中标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_\_\_\_\_

\_\_\_\_\_

签 署 地 点：\_\_\_\_\_

### 中标施工合同

甲 方：\*\*\*\*\*

乙 方：\*\*\*\*\*

根据\_\_\_\_\_项目采购结果（招标文件编号：\_\_\_\_\_），确定乙方（\_\_\_\_\_）为该项目（第\_\_\_\_\_标段）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施工内容、施工期限、技术措施、检查验收、价款支付及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签定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金

额。\_\_\_\_\_

### (二)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分批支付，即合同签订后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之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阶段性验收情况支付工程款（其中30%的工程预付款从工程款中进行抵扣）。约定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为财政资金的30%。在分批支付工程款时，甲方按30%的比例将农民工工资直接转入乙方农民工工资专户。

### (三) 其他费用约定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 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沙障完好率 $\geq 85\%$ ；补植苗木成活率 $\geq 70\%$ ），退还质量保证金。乙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修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积极履行修补义务，甲方修补所需费用从乙方缴纳的质保金中扣除。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按照人社部门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二、工程验收

根据施工内容，确定该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如下：

1. 补植补造、压沙补植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验收由丙方和监理联合组织验收，重点验收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作业设计执行及建设质量等情况，验收结果作为阶段付款依据；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监理公司联合开展复验，重点验收项目任务完成和建设质量情况，验收结果作为终期付款依据。

2. 抚育灌水、有害生物防治由监理公司适时联合开展验收，验收结果作为竣工验收、付款的依据。

3. 项目验收合格标准为：任务完成率100%；工程压沙合格率 $\geq 95\%$ ；补植苗木成活率 $\geq 75\%$ 。

## 三、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遵守法律、法规。**在执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监督检查。**作业前、后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准备情况和施工活动，若乙方不按作业设计技术要求施工，违反甲方管理要求的，经多次发放整改通知书，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缴已拨付项目资金，重新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检查验收。**组织工程的检查验收。

**4. 其他。**配合做好上级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遵守法律、法规。**要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发的任何责任。

**2. 保证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划定的区域（依据矢量图为准）、范围、面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招投标文件要求规范施工。在供应物资和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应向监理单位及时告知，监理单位现场查验合格准许后方可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督促检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窝工或返工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提供资料。**施工过程中，乙方据实填写施工日志。

**4. 配合检查。**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施工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5. 承担其他费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施工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6. 施工安全。**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必须为雇用农民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7. 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不得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不良影响，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时间、进度完成建设任务，或施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工程若不能按期竣工验收，工程资金被国家收回，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必须赔偿甲方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三) 工程如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合同变更和解除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期内不得解除和变更。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消今后3年的工程竞标投标资格。

1. 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
2. 在合同期内，委托他人代为施工的或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
3. 在合同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或招投标文件要求施工，经甲方、监理单位发现不按要求停工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4. 在合同期内，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解除合同前，已完成的工程量及费用经甲、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部分进行决算后予以支付。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合同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八、附则

**（一）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②本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二）合同的互释性。**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互为解释。

**（三）书面通知。**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通知。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 二、竣工要求

1. 施工时间：24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08日
2. 施工地点：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下属分场，小西沟分场、防沙林试验场、大滩分场、泉山分场、义粮滩分场、红崖山分场

####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



# 技术方案

## 1. 补植

按现有灌木林株行距、密度和缺株、空窗程度进行补植共补植 17198穴，补植树种为梭梭、沙木蓼、沙拐枣、樟子松苗木规格：梭梭苗高 $\geq 40$  厘米，苗木地径 $\geq 0.3$  厘米；沙拐枣苗高 $\geq 30$  厘米，苗木地径 $\geq 0.4$  厘米；沙木蓼苗高 $\geq 80$  厘米，苗木地径 $\geq 0.5$  厘米；樟子松 苗高 $\geq 200$  厘米，胸径 $\geq 4$  厘米。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栽植穴规格 为乔木 80 厘米 $\times$ 80 厘米 $\times$ 80 厘米，沙丘灌木 40 厘米 $\times$ 40 厘米 $\times$ 40 厘米，滩地灌木 60 厘米 $\times$ 60 厘米 $\times$ 60 厘米。

## 2. 补植辅助工程设计

对部分沙患严重、苗木保存率低的区域采取先压设草方格沙障，再补植，辅以工程固沙 106 亩，其中防沙林试验场 55 亩、红崖山分场 51亩。选择无霉烂的稻草秸杆，人工压设网格状立式沙障，稻草长度 50 厘米以上，沙障规格为 2 米 $\times$ 2 米，入沙深度 15 厘米-20 厘米，沙面以上 15 厘米-20 厘米。

## 3. 灌水抚育

补植苗木共灌水 5 次，其中栽植前后灌水 2 次，每次 15 千克/穴；补植当年 5 月-8 月视墒情浇水 3 次，每次 10 千克/穴。保留乔木 7 月-9 月灌水抚育 2 次，160 方/亩。防沙林试验场、大滩分场、泉山分场、义粮滩分场保留灌木 7 月-9 月灌水 2 次，每次 10 千克/穴。红崖山分场保留灌木 5 月-9 月灌水 4 次，每次 10 千克/穴。

##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采用化学与物理相结合的防治措施，实施大沙鼠防治9222亩。选用总有效成分含量 20.02%的颗粒状地芬：硫酸钡灭鼠饵剂防治2次，泉山分场实施区域布设捕鼠夹820个进行物理防治。每次防治前，在林区周围大量张贴防鼠告示，确保安全防治。

#### 5. 除草防火

采用草甘膦水剂对乔木树槽内的杂草进行清除，待杂草干枯后及时将枯死杂草进行清理，降低火灾风险。

#### 6. 验收标准

任务完成率100%；工程压沙合格率 $\geq 95\%$ ；补植苗木成活率 $\geq 75\%$ 。

|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巩固防沙治沙成果1442亩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1                | 补造树种                           | 梭梭       |          | 株    | 7750     |  |               | 良种。苗高≥40厘米，地径≥0.3厘米，根系完整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                                        |  |
|               |                  |                                | 沙拐枣      |          | 株    | 3575     |                                                                                     |               | 苗高≥30厘米，地径≥0.4厘米，根系完整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                                        |  |
|               |                  |                                | 沙木蓼      |          | 株    | 300      |                                                                                     |               | 苗高≥80厘米，地径≥0.5厘米，根系完整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                                        |  |
|               |                  |                                | 樟子松      |          | 株    | 123      |                                                                                     |               | 苗高≥200厘米，胸径≥4厘米，顶芽饱满，侧枝分布完整色泽正常，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良种大苗，带直径50厘米土球，冠形丰满。              |                                        |  |
|               | 2                | 沙障设置                           | 稻草       |          | 公斤   | 28432.94 |                                                                                     |               | 沙障规格2*2m。选用当年无霉烂的稻草秸秆，稻草长度50厘米以上。费用包括稻草及运费、转运费等。                            |                                        |  |
|               |                  |                                | 人工       |          | 工日   | 137.8    |                                                                                     |               | 包括开沟、稻草压设等费用。                                                               |                                        |  |
|               | 3                | 补植补造                           | 整地       | 滩地补造机械整地 |      | 穴        | 123                                                                                 |               |                                                                             | 穴规格：乔木80厘米×80厘米×80厘米；灌木60厘米×60厘米×60厘米。 |  |
|               |                  |                                |          | 沙丘补造人工整地 |      | 穴        | 3875                                                                                |               |                                                                             | 穴规格：40厘米×40厘米×40厘米。                    |  |
|               |                  |                                | 补植苗木栽植   |          | 穴    | 3998     |                                                                                     |               | 包括苗木转运、栽植、浇水、覆沙保墒等费用。                                                       |                                        |  |
|               | 4                | 抚育灌水                           | 补造苗木灌水抚育 |          | 穴    | 3998     |                                                                                     |               | 灌水5次，栽植前后灌水2次，每穴每次15公斤；后3次每穴每次10公斤。包括机械拉水、扩穴覆沙、人工浇水等                        |                                        |  |
|               |                  |                                | 目的树种灌水抚育 |          | 穴    | 79896    |                                                                                     |               | 保留乔木灌水抚育2次，160方/亩。沙木蓼抚育灌水4次，每穴每次10公斤，其他灌木抚育灌水2次，每穴每次10公斤。包括机械拉水、扩穴覆沙、人工浇水等。 |                                        |  |
| 5             | 有害生物防治           | 有害生物防治药剂：地芬·硫酸钡（总有效成分含量20.02%） |          | 千克       | 40   |          |                                                                                     |               |                                                                             |                                        |  |
|               |                  | 人工                             |          | 亩        | 1332 |          |                                                                                     | 包括药剂转运、放药等费用。 |                                                                             |                                        |  |
| 6             | 除草               | 除草药剂：草甘膦                       |          | 千克       | 55   |          |                                                                                     |               |                                                                             |                                        |  |
|               |                  | 人工                             |          | 亩        | 160  |          |                                                                                     | 包括药剂转运、打药等费用。 |                                                                             |                                        |  |
| 7             | 防火               | 人工                             |          | 亩        | 160  |          |                                                                                     | 包括拾草、转运等费用    |                                                                             |                                        |  |
| 8             | 合计：大写：<br>（小写：元） |                                |          |          |      |          |                                                                                     |               |                                                                             |                                        |  |

巩固防  
沙治沙  
成果  
1442亩

## 第五章 响应文★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县级以上（含县级）林草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林业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需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开标截止日时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相关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4. 完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 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情况，以缴纳发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社保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 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缴纳发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承诺： 参加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0. 未被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者暂停投标资格： 凡被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者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主要内容: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12.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磋商日当天，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1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15.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三、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 授权代表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其他材料



##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2025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302009JH6206001  
包号：第一包

| 供应商名称 | 总价(万元)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必须与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单独固化上传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单独固化上传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 第六章 工程图纸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 使用说明

####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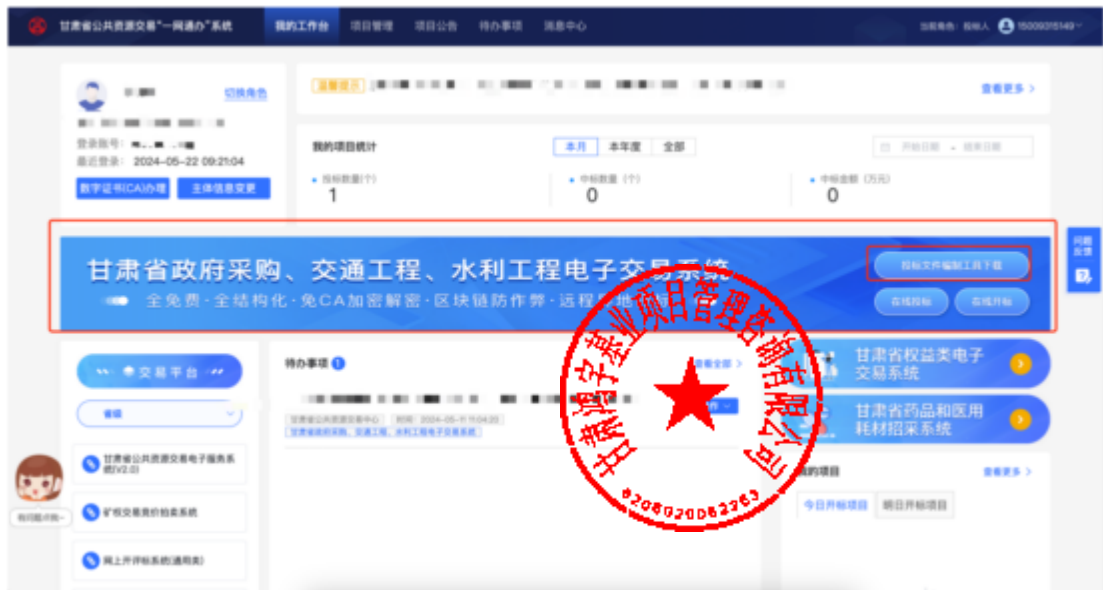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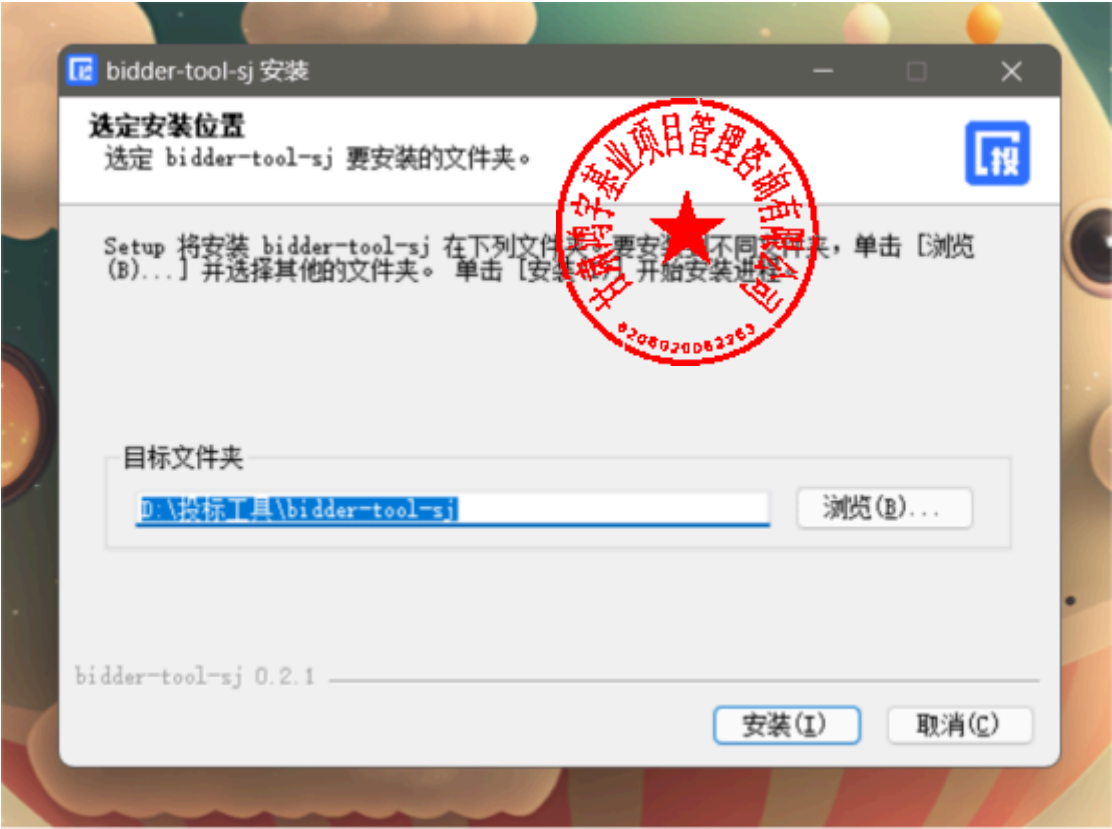
## 2. 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 3. 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4.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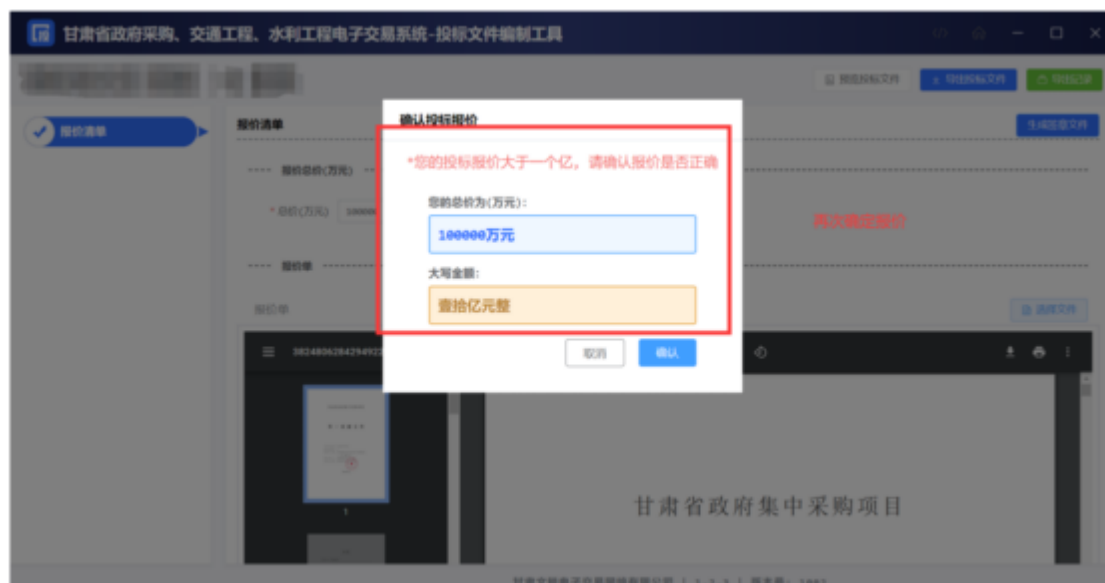


## 5.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 6.编制流程说明

### 6.1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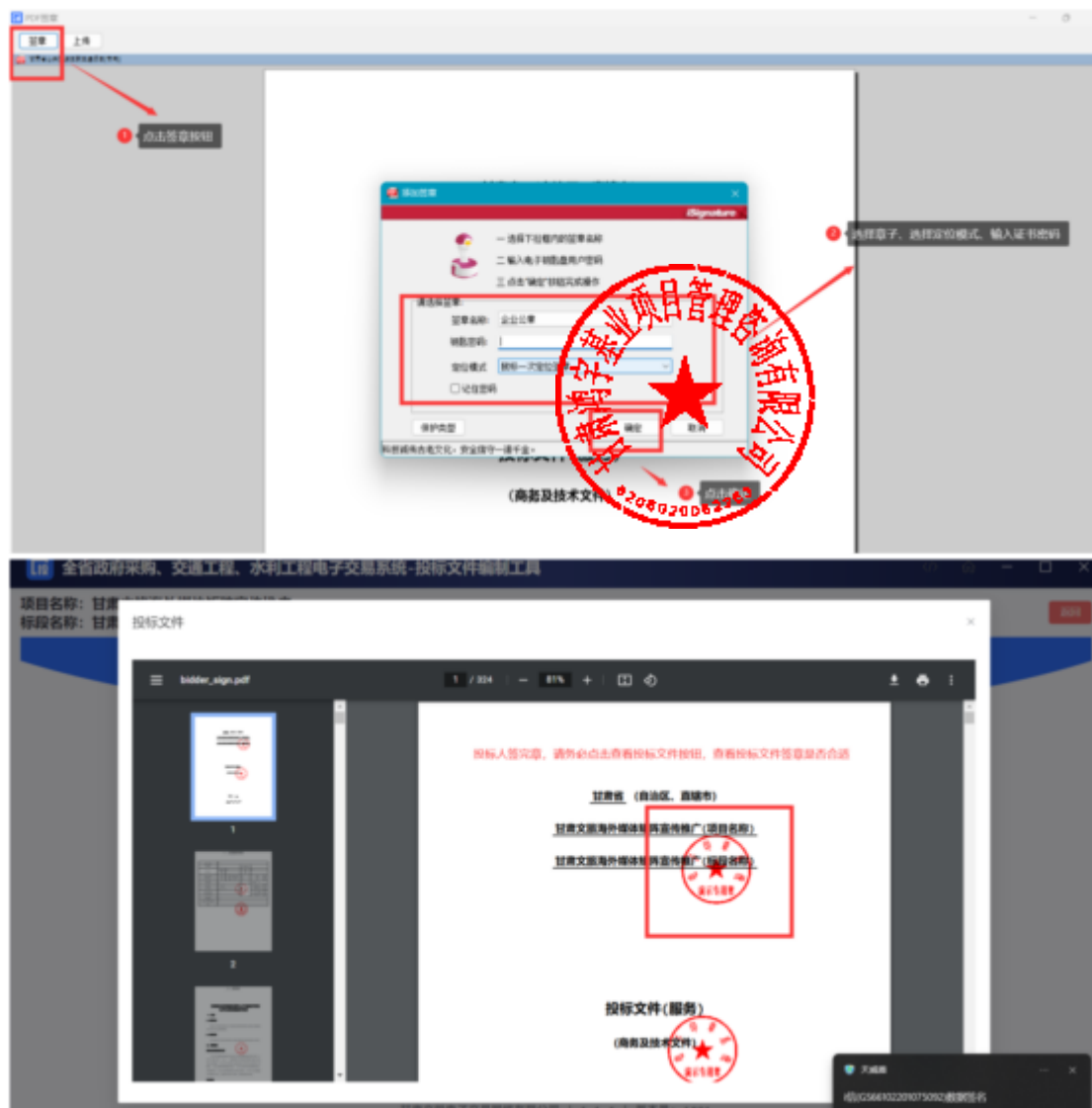
####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6.2 编制流程说明

### 6.2.1 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08:22:0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 6.2.2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投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   |                |      |
|---|----------------|------|
| 1 |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 上传文件 |
| 2 |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 上传文件 |

## 6.2.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   |   |  |
|---|---|--|
| 1 | 1 |  |
|---|---|--|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6.2.8 報價明細表

供應商根據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后，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 6.2.9 商務技術資料

供應商需要響應磋商文件設定的響應文件（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響應文件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相應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 6.2.10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6.2.11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 生成响应文件



###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 7. 开标系统

#### 7.1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 7.4确认报价结果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查看报价记录，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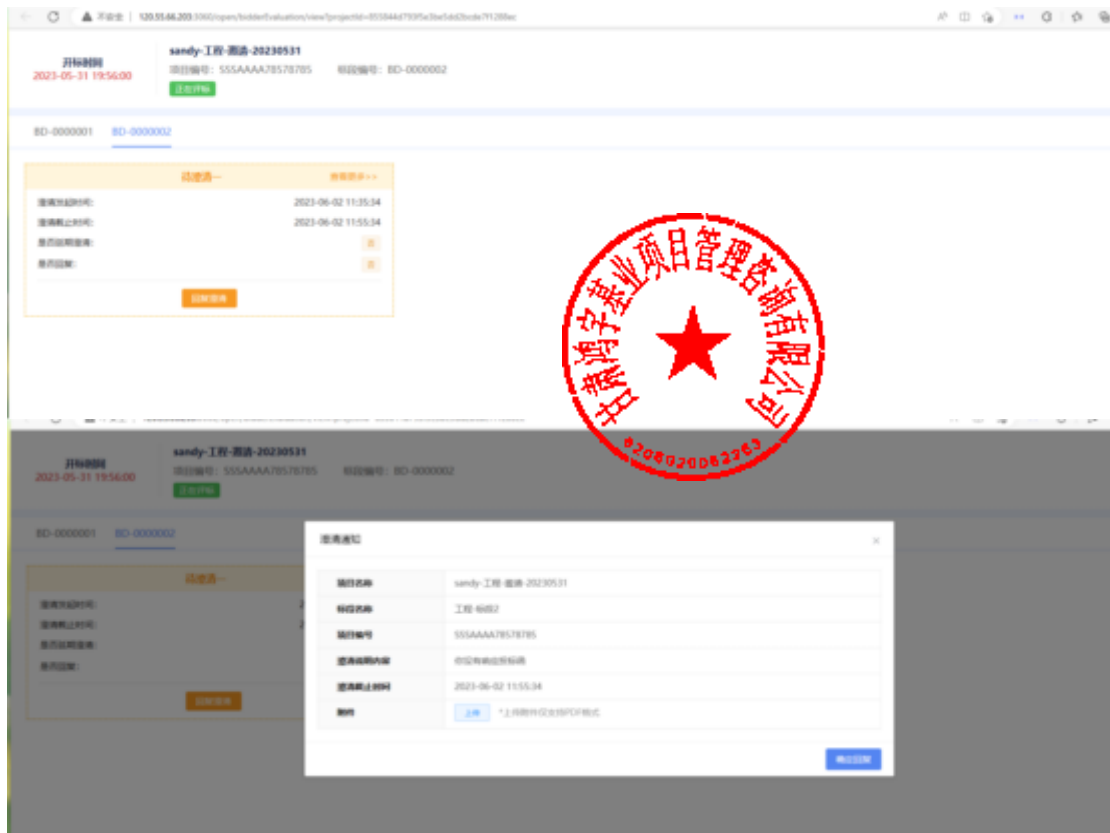


#### 7.5澄清、多轮报价文件上传

评标时，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交易编号          | 开标时间                | 招标方式   | 报价方式 | 状态   | 操作     |
|----|---------------------------------------|-----------------------|---------------|---------------------|--------|------|------|--------|
| 1  |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 wnbm22122302          | ylbm22122302  | 2022-12-28 09:00:00 | 公开招标   | 资格后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2  | 20221213C33建设工程监理费22                  | 12145                 | 54321         | 2022-12-14 09:00:00 | 竞争性磋商  | 资格后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3  | 20221212C37-公共-货物采购第1                 | 123                   | 321           | 2022-12-12 09:00:00 | 公开招标   | 资格后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4  | 公共货物11079x                            | 1231231               | 12312312      | 2022-11-07 10:40:00 | 询价     | 资格后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5  | 货物采购11079x                            | 23121                 | 23123         | 2022-11-07 17:00:00 | 询价     | 资格后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6  | 货物公开11079x                            | 23123                 | 2312321       | 2022-11-07 16:35:00 | 公开招标   | 资格后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7  | 公共货物01                                | A62312123             | A343432423423 | 2022-11-04 15:00:00 | 公开招标   | 资格后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8  | 甘肃13620000234333433-20220819-034337-2 | A01-13620000234333433 | 2605-2209047  | 2022-10-22 08:00:00 | 邀请招标   | 资格后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9  | 33                                    | 33                    | 33            | 2022-09-16 21:00:00 | 单一来源采购 | 资格后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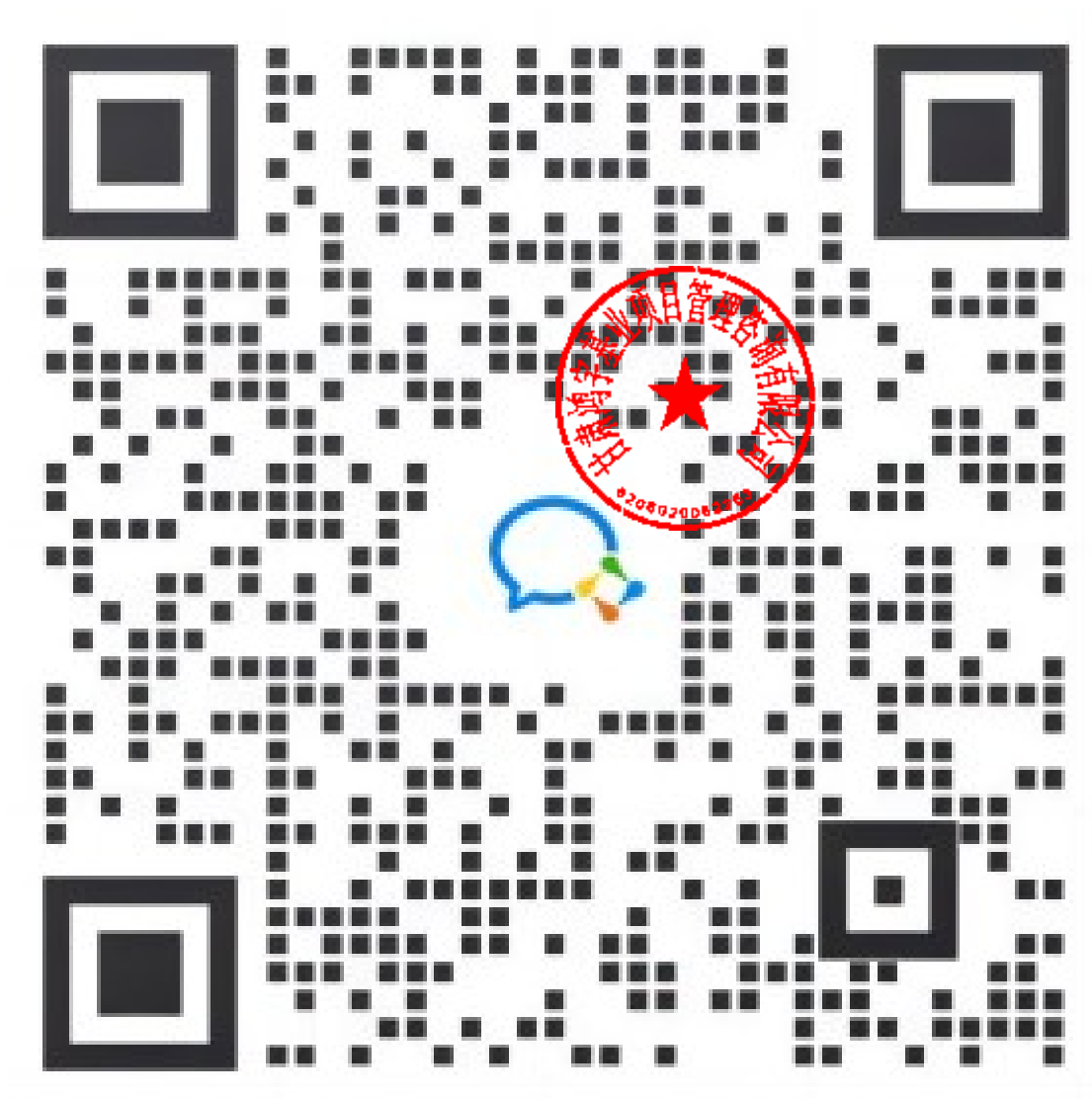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不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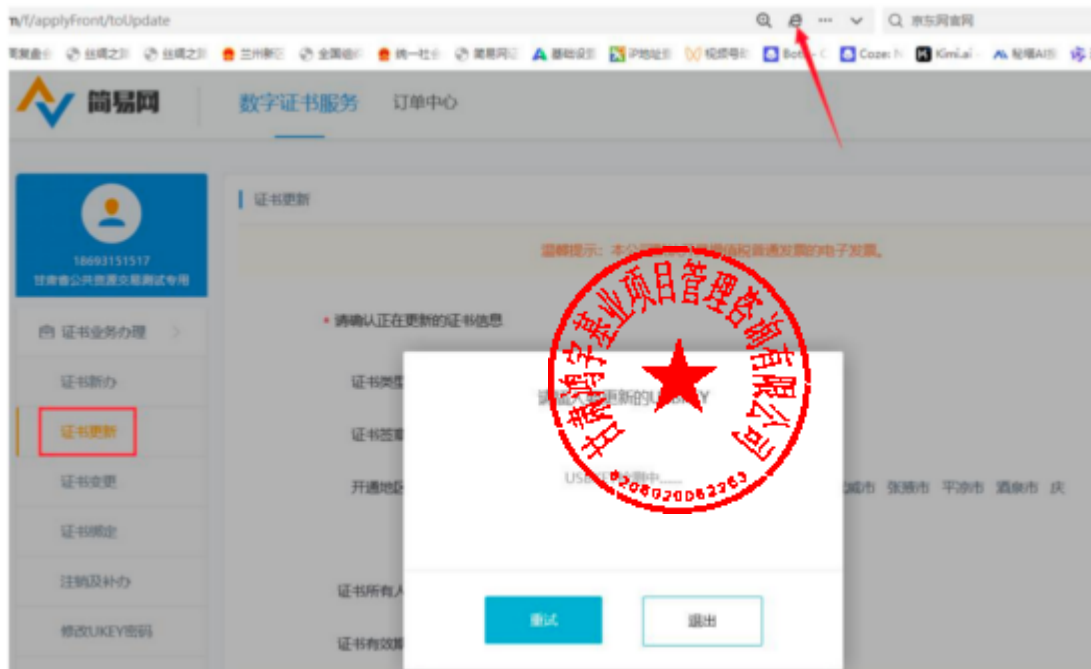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